

关于启动2024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年版）、《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2024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个人申报阶段

个人申报阶段分两步：

第一步，应聘者提交正式申报申请。（截止8月27日）

请各单位通知应聘人员于8月27日前登录“人事管理系统”（网址<http://ehr.ecnu.edu.cn>）—“岗位评聘”—“职称评审”—“高级职称评审”—页面左上方“点击此处，开始申报”—选择对应批次完成2024年度高级职称基本信息申报，或登录学校“公共数据库系统”，进入主页面右侧“人事管理系统”入口进行申报。系统账号、登陆密码与公共数据库系统账号、密码一致。获得申报名单后，申报系统将在8月27日17:00关闭，相关职能部门为应聘人员进行教学、科研等相关数据导入。职能部门数据导入完成后，个人填报入口将再次开启，开启时间将在申报系统中公布，请应聘人员务必及时关注，人事处也将及时邮件通知各单位。

第二步，应聘者确认职能部门导入数据，并完善申请表。（截止9月20日）

请各单位提醒应聘人员认真核对职能部门导入的教学、科研等相关数据是否准确，如准确则在填写过程中按要求进行采纳；如有问题，可联系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填报前，请应聘人员务必仔细阅读申报系统中的《网上申报须知》。申报人在该阶段须选择成果属于学校代表性成果或学部院系代表性成果，提交后不可修改成果类型。成果类型仅供资格审核过程中使用，申报表中不显示“成果类型”字段。

申报系统将于9月20日17:00正式关闭，系统关闭后将无法进行申报与填写。请应聘人员务必严格按照申报时间完成个人网上申报。

2. 各单位组建评聘工作组织（截止9月18日）

各单位组建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教授评议会、信访小组。请各单位登录“高级职称申报系统”填写完成相应内容后，生成《单位评聘工作组织名单》，名单需经签名、盖章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3. 各单位受理材料并进行审核（含复议），提交需求岗位数（截止10月14日）

（1）应聘人员完成网上申报后，各单位可登陆系统全面审核应聘人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其中学部院系代表性成果或业绩以单位审核结果为主。审核完成后，应聘人员的思政、教学、科研、专业能力、社会服务、学生工作经历等审核表需经签名、盖章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审核通过人员将进入学校资格审核环节。

（2）应聘者若未达到本单位规定的“学部院系代表性成果或业绩要求”，但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成果，可向所在单位提出复议申请，于系统内提交复议申请表。各单位组织复议专家组进行复议评审，并上传复议审核表至职称申报系统。复议审核通过人员将进入学校资格审核环节。

（3）各单位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需求研讨，系统内填报需求岗位数。

4. 学校资格审核（含复议）、抽查（10月15日-11月8日）

（1）学校审核应聘人员任职资格与科研、教学条件，应聘人的审核结果将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反馈各单位及应聘人。应聘人通过系统提出复议申请。学校受理并组织专家复议。

（2）学校抽查各学部院系对本单位“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5. 学校公示通过审核人员申报材料（11月9日-11月15日）

6. 各单位举行教授评议会（11月16日-11月29日）

各单位举行教授评议会确定有效候选人，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推荐拟聘人员名单。各单位将所有轮次表决票、所有序列应聘人员的教授评议会意见、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意见经签名、盖章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系统。

破年限申报及特设通道申报人员须提交的申报材料—“单位推荐意见”，须在完成单位教授评议会之后，由单位根据教授评议会评审意见，撰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直接在系统中提交。

特别提醒：前期程序具有一些不可控因素，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不会完全按计划日程进行，各单位教授评议会务必在公示结束后方可举行。如有任何变化我们将及时通知各单位，请密切关注并统筹安排教授评议会时间。

7. 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12月3日-1月3日）

应聘人需提供代表性成果1-3项。代表性成果应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主的研究成果或成果组合，代表应聘人在所从事学科领域的最高学术水平和能力。

每项代表性成果的支撑材料既可以是单篇/部/项成果，也可以是由若

千个紧密相关的单篇/部/项成果组合而成，包括有影响力的论文、专著/教材、决策咨询研究/智库建设成果/重要报刊文章、育人成果、项目、奖项等创新性科研成果和高水平社会服务成果。

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及支撑材料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成果。文章书稿清样不得送审，未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不得送审。

8. 学校组织高评委、聘任委员会会议（1月）

二、待发表科研成果的具体操作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有关“统计时限”规定：“本次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年龄、成果和其他各项条件统计至2024年12月31日”。在评聘过程中，关于部分老师可能存在的“待发表科研成果”的界定和审核程序如下：

1. “待发表科研成果”

指获得书面用稿通知（加盖杂志社或编辑部公章）的中文期刊论文、专著清样（加盖出版社公章），学部院系成果经单位审核后可认定为“待发表科研成果”，学校代表性成果经科研部门审核后可认定为“待发表科研成果”。

2. 审核程序

单位及学校资格审核小组按照《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项目、论文及专著等须为任现职期间获得或公开发表及出版”审核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

对于存在“待发表科研成果”且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人员，可在复议程序时提交“待发表科研成果”。属于学部院系的代表性成果或业绩由单位审核，属于学校的代表性成果要求由学校资格审核小组审核，确认是否可暂时认定为符合条件的成果。如果“待发表科研成果”在2024年12月

31日时仍未正式发表或出版，尚未达到任职资格与条件者的评聘程序终止。

三、有关注意事项

1. 原实施办法中该内容已删除“全职在岗工作的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可参照《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2022年版）（华师人〔2022〕17号）及本实施办法，选择应聘相应系列的岗位。若申请条件中有该类人员因政策原因无法取得的，可不作要求”。

国家和省部级主管部门对外籍人员申报项目策略有调整，外籍教师若因项目未达到而未符合资格，可申请复议，具体问题具体审议。

2. 2024年职称评聘工作有少量完善内容（具体请见文件标注黄色底色内容），请申报人及各单位相关人员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文件，按照文件规定规范申报、审核、评审，重点关注内容包括：

- （1）有关公开发表论文的界定
- （2）有关特设通道的强调
- （3）有关智库类成果的规定
- （4）有关涉密内容的规定
- （5）本科教学成果目录的更新
- （6）对其他细节的强调
- （7）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晋升启动工作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雨诗、杨德全

联系电话：54836176、54836173

邮 箱：yszhang@admin.ecnu.edu.cn dqyang@ed.ecnu.edu.cn

附件：

1. 《202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
2. 2024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